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所為之性騷擾事件。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 五 條 發生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惟該會成員應刪除學生代表另遞補2位校外學者專家。業務執行單位為人事室。
- 第 六 條 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執行秘書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本會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 七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本會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本校申訴專線 037-728855 分機 6201。傳真：037-724338。電子信箱：person@jente.edu.tw）。
四、執行申訴處理、調查及裁決等相關程序，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當事人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言詞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申訴日期。

第九條 本會接受申訴後，應於七日內進行評估並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主任委員斟酌情事決定是否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議及決定進行調查程序，惟如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同意。調查之進行，應由主任委員視案件之需要，聘請專業人員或本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並應注意調查人員性別之相當比例。遇到重大性騷擾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或教學時，本會應主動進行調查。受理申訴者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做成書面記錄，並密封存檔二年。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第十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苗栗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十一條 調查進行中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並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本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述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如未具理由，委員會得逕予駁回。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一、申請人提出請求。
-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

- 第十六條 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會得隨時斟酌一切情形，進行調解。前述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惟情節重大時，本會仍得繼續調查。
- 第十七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八條 本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 第十九條 本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